

盐池县审计局

盐池县审计局关于 2024 年审计业务费 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 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单位开展了 2024 年审计业务费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盐池县审计局审计业务费项目，根据盐财（预）指标〔2024〕1 号文件，县财政 2024 年下达我单位审计业务费项目资金共计 18.9 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 2024 年实际到位资金 18.9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县财政全额拨付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及工作进度，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，不断加强审计质量建设，资金支付执行率为

91.90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2024 年我单位收到审计业务费，严格按照《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盐政办发〔2015〕13 号）进行资金支付，遵守财经纪律，在资金用途、支付条件、支付计划等方面，按照分级责任制，财务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分别审核签字，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制，会计核算准确、财务资料完整，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审计项目数大于 12 个；全体审计人员积极参与审计厅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学习，及时签到；审计人员抽调配合区、县巡视巡查、审计厅开展工作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按照计划安排开展审计项目，出具审计报告大于 12 份，审计项目基本完成；参与培训的审计人员均已按时完成培训任务，出勤率 100%，被抽调人员认真配合区、县巡视巡查、审计厅开展工作，出勤率 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审计项目及时完成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实际到位培训经费 3 万元，审计人员外勤经费 10.9 万元、审计工作经费 5 万元，执行 17.37 万元，年末财政调减收回指标 1.53 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被审计单位规范意识有效提高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。审计机制可长期持续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被审计单位满意度超过 95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4 年我单位审计业务费项目资金，基本上已完成总体目标，绩效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：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上级部门安排外出培训减少，培训经费支出减少。下一步，将不断加强审计人员学习培训，提高审计人员专业素养，强化审计质量，发挥审计监督职责，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该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 98 分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